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广 州 昆 明 天 津 成 都 宁 波 福 州 西 安 南 京 南 宁 香 港 巴 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济 南 重 庆 苏 州 长 沙 太 原 武 汉 贵 阳 乌 鲁 木 齐 马 德 里 硅 谷 斯 德 哥 尔 摩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林建伟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发行人就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2016年5月23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方式、项目投资总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45号）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3、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5.76元/股调整为23.64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2,51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64,304,467股。

4、2016年7月21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5、2016年8月5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林峻、陶晓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6、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7、2017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9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

根据发行人以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预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7,805,311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3.64元/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7年6月30日股份总数182,79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发布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由于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发行人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计781,000股的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82,795,000股变更为183,576,000股，发行人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183,5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493618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以上利润分配事项，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3.50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8,149,681股，其中，林建伟认购数量不超过50,231,387股，林峻认购数量不超过3,959,147股，陶晓海认购数量不超过3,959,147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汪志芳

孙建辉